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乡工职办〔2021〕1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以及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潮人社〔2021〕8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面向涉农非公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和种植专业户。首次评审专业为：家政、烹饪、凉果、水产养殖、茶叶和狮头鹅。

1.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3.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乡村工匠茶叶、狮头鹅、水产养殖、凉果等专业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申报评审条件：申报评审条件按《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下载网址：<http://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nyj/>），资历、业绩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

二、申报受理时间、形式及受理点

(一)受理时间：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5日。

(二)受理形式：本次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线下、线上同时申报。

(三)申报受理点

1.行业协会：市烹饪协会、市家政协会、市茶农协会，负责申报咨询、指导、协助上传材料及评前公示等工作。

2.各县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

潮安区：庵埠镇、凤凰镇；

饶平县：黄冈镇、汫洲镇、柘林镇、所城镇、浮滨镇、
大埕镇、新丰镇、浮山镇；

湘桥区：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

负责申报咨询、指导、协助填报上传材料等工作。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流程

根据省统一要求，申报人须根据《乡村工匠线上申报流程》（详见附件2）指引进行线上申报。申报系统在2021年10月25日正式开放。

（二）线下申报流程

1.若申报人具有工作单位的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县（区）自由职者报所在村委或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2.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村委或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须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办。

3.公示结束后，各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于各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评委会。

4.我市2021年组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经营管理专业、

生产应用专业、烹饪专业、家政专业共5个中级职称评委会。

5. 申报人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评委办受理审核

我市各评委办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

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省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收费说明

我市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是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实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人才的切身利益。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试点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动各级相关部门广泛宣传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业农村人才参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激励广

大城乡劳动者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充分调动农业农村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受理材料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三）严格审核，落实责任。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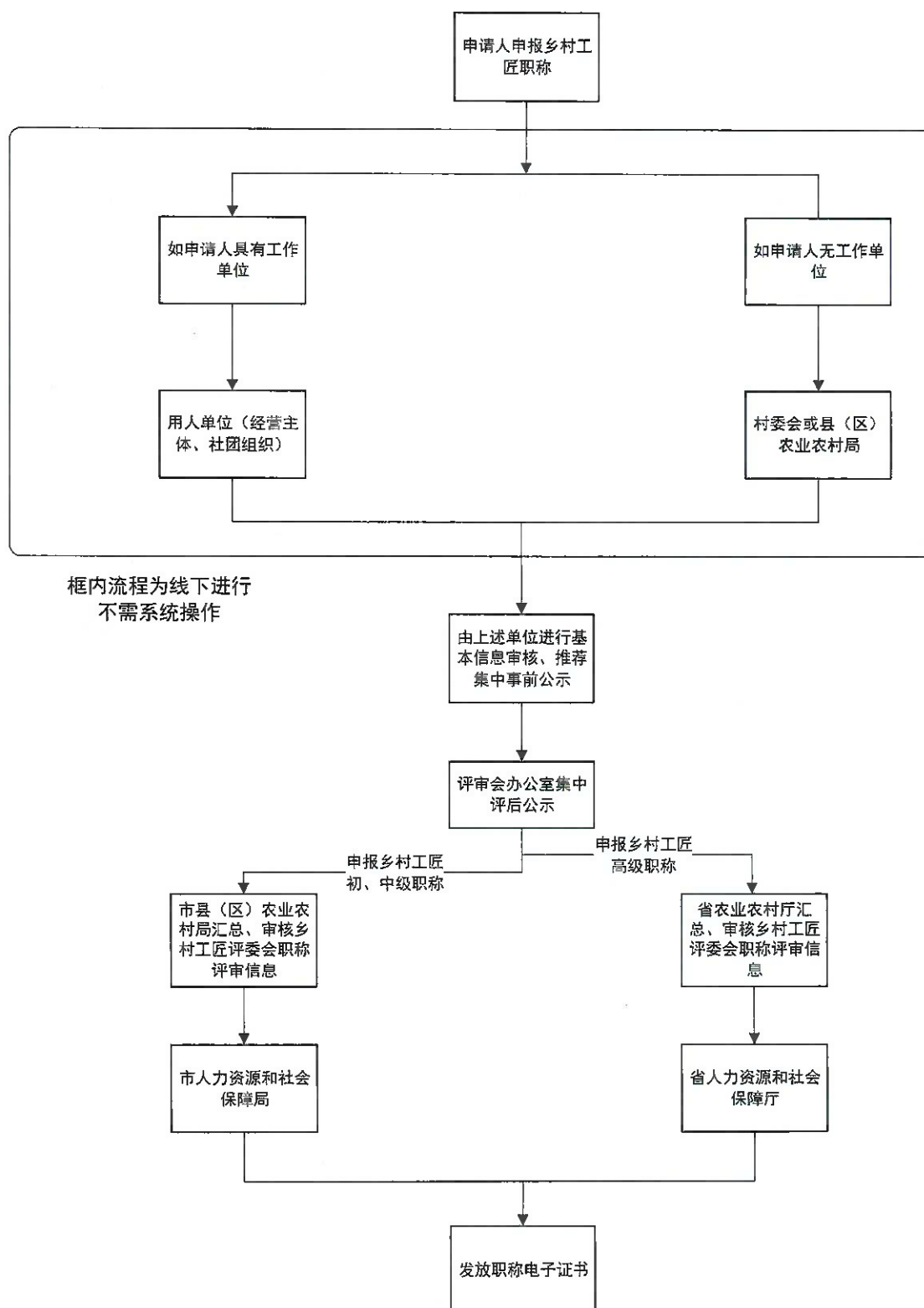
- 附件：1. 潮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流程图
2. 乡村工匠线上申报流程
3. 潮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4. 六个专业评价标准条件
5.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表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流程



附件 2

乡村工匠线上申报流程

(申报系统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开放, 接受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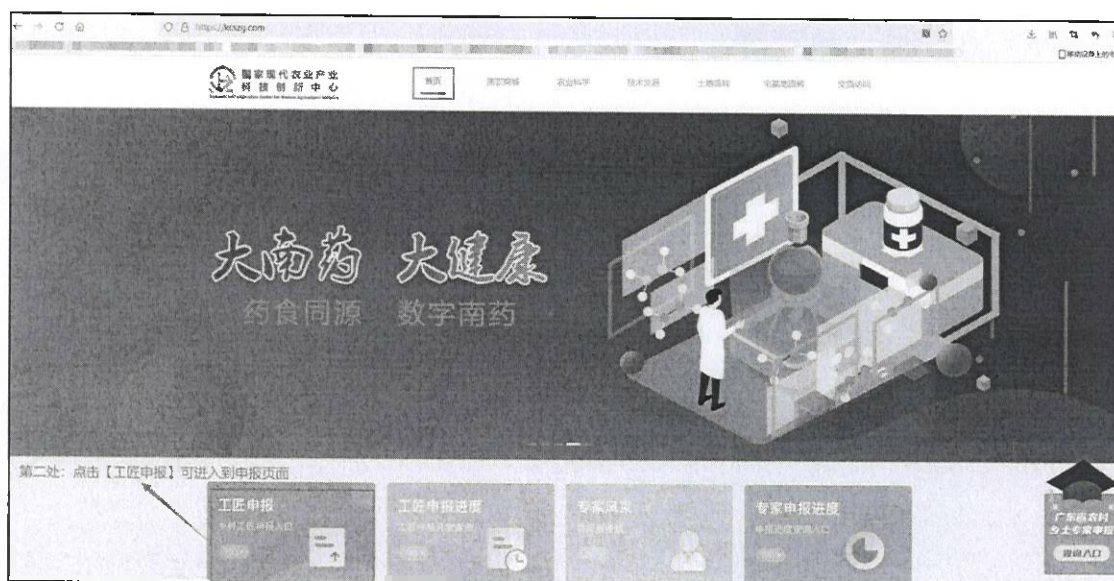
电脑端

1. 登录科创数字港网址【<https://kcszg.com/>】, 共有 3 处入口支持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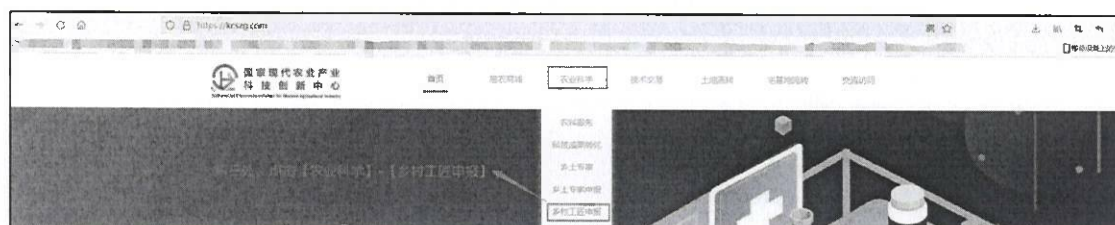
1) 第一处: 点击乡村工匠(技术)职称申报 banner 图,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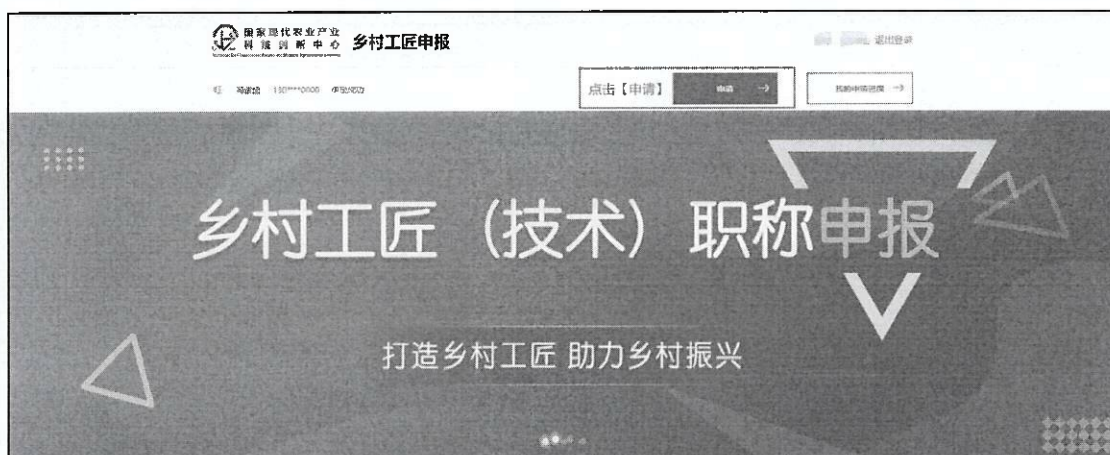
2) 第二处: 点击科创数字港【首页】-【工匠申报】, 如下图所示:



3) 第三处: 点击【农业科学】-【乡村工匠申报】, 如下图所示:



4) 登录成功后可点击右上角【申请】, 如下图所示:



5) 进入申报页面后,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申报信息。

手机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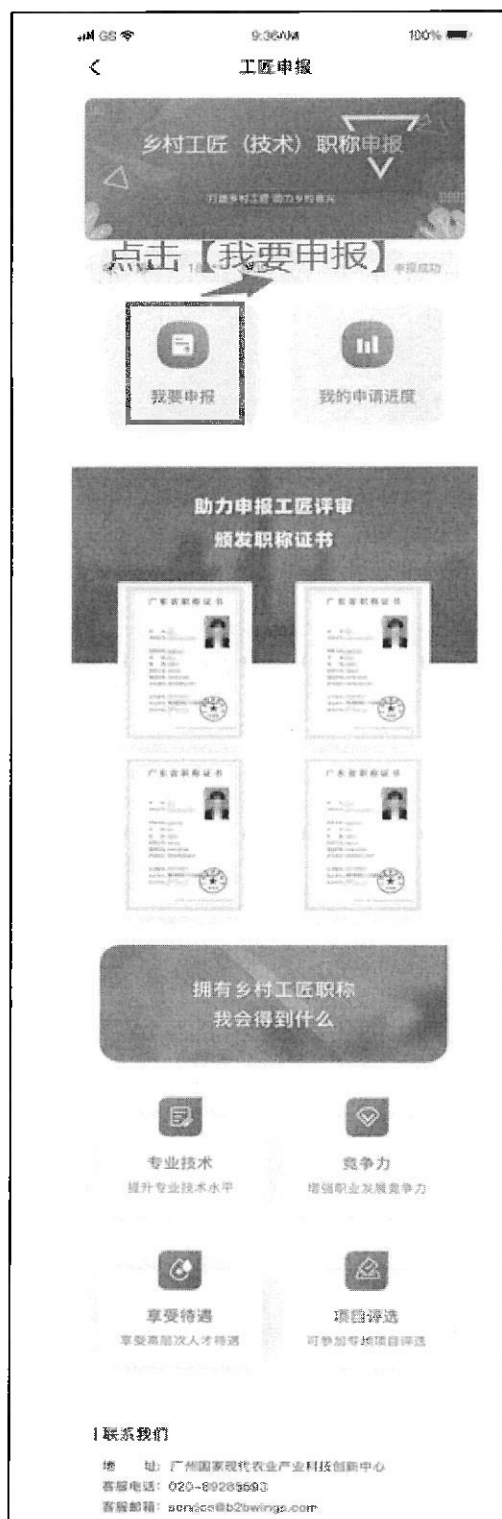
1) 扫码下载科创数字港 APP, 扫下图二维码安装下载科创数字港 APP。



2) 科创数字港 APP 首页共有一处申报入口, 点击【首页】-【工匠申报】, 如下图所示



3) APP 端乡村工匠（技术）职称申报页面，点击【我要申报】，如下图所示：



4)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

附件 3

潮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区域	评审委员会	级别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单位名称及办公地址
				姓名	固话	传真	
潮州市直	潮州市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黄武营	周妍	0768-2212569	无	潮州市厨师协会 地址:潮州市枫溪区新风路德州开发区德州路北段 29 号一楼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许程盛	林昭纯	0768-2356500	无	潮州市家政协协会 地址：潮州市新春路天川大厦
潮 安 区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郑焕钿	杨琦	0768-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31号502室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郑焕钿	杨琦	0768-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31号502室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郑焕钿	杨琦	0768-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31号502室
饶 平 县	饶平县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郑晓璇	郑晓璇	0768-780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 县	饶平县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余世旭	余世旭	0768-780 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 县	饶平县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郑晓璇	郑晓璇	0768-780 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湘桥 区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佳纯	陈慕瑶	0768-22 1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
湘桥 区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佳纯	陈慕瑶	0768-22 1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
湘桥 区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佳纯	陈慕瑶	0768-22 1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

潮州市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凉果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凉果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中，在当地从事凉果制作、加工以及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凉果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传统食品工艺专业：主要从事凉果制作工艺，从果坯到成品制作工艺范围。

（二）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加工。

（三）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凉果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

制作)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凉果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工敬业、作风端正、尊重乡风民俗、遵守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相关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凉果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凉果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凉果腌制的工序，包括配料、配比的含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3.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凉果加工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凉果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能够正确使用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整个制作流程等（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 1 次以上培训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传统工艺制作技能，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 5 人以上从事

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2 次以上的。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凉果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凉果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凉果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熟悉使用并保养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凉果生产应用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的操作手册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范或总结（需提供 1 篇以上的文稿）。

2.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3.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市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凉果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 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能解决凉果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传统凉果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2. 对传统凉果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 独立制作传统凉果产品（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

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凉果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掌握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凉果加工过程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掌握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具备开展凉果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市级1项以上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安排的示范、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的项目材料）。

2.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相关的奖励或称号（需提供

供相关获奖证明)。

3.在凉果生产应用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4.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省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50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500人次(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潮州市乡村工匠狮头鹅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狮头鹅产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从事狮头鹅养殖、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狮头鹅产业相关技术技能，为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狮头鹅产业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狮头鹅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养殖规模 2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 只，母鹅 100 只，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一般技术水平。

(三) 熟识狮头鹅的疫病防控技术，熟识防疫技能操作，年免疫接种达 2 万羽份，服务场点 10 个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第四章 狮头鹅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养殖类存栏规模 3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二) 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100 只，母鹅 5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防疫合格证。做好狮头鹅

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

（三）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非处方类）。

（四）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2年，服务养殖场10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第五章 狮头鹅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和不具备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示范、推广类项目，项目完成验收或审计。

(二)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 6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四)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0 只，母鹅 10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年出栏 5000 万以上。

(五)具备执业兽医师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六)具备助理执业兽医师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3 年（非处方类），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七)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 6 年，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潮州市乡村工匠茶叶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茶叶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茶树种植、茶叶加工、流通、茶文化推广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中，熟练掌握茶叶相关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潮州单丛茶文化、茶艺等方向。

(二)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茶树种植、茶园管理、茶叶加工技术等方向。

(三)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茶叶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

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茶叶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二)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茶叶制作的工序，包括采青-萎凋-发酵-杀青-揉捻-干燥-精制-成品这个制茶工艺过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3.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历史，能熟练完成潮州功夫茶二十一式冲泡及解说能力。

(二) 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茶树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种植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熟悉茶叶加工、生产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茶叶加工、生产工作的能力。

3.熟悉茶叶品质的基本鉴别。能对茶叶的外观、汤色、香气、滋味、叶底进行客观评价。

4.能够正确使用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茶叶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成果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茶叶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从事茶叶专业工作，获得茶叶专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在推广应用茶树种植技术、茶园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种植茶树面积在10亩及以上。（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材料）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C级证书。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整个制作流程等。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3.熟悉茶叶品质的认识,熟悉茶叶外形、汤色、香气、滋味、冲泡。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单丛茶制作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 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茶树种植技术工作中,了解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适合茶树种植的地域需要满足的条件。

2.熟悉茶叶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发、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使用并保养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苗种植的实用技术，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种植类种植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

2.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或取得“潮州市生态茶园”认证。

3.掌握茶叶某项技能技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4.熟悉茶类加工设备、茶类加工生化基础、掌握茶叶加工过程操作技巧。

5.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B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C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茶叶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能解决茶叶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熟练掌握潮州功夫茶冲泡技术规范、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能带动群众参加茶文化学习研讨。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茶叶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2.对茶叶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独立制作茶叶（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茶叶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练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生态环境与茶叶品质、栽培技术、病虫害识别及防治技术、栽培管理新技术的应用等实用性知识。

2.熟练掌握深加工技能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正确运用茶类加工先进技术的能力，具有研制茶类加工能力，可以辐射本市茶类加工人员。

3.熟悉茶叶品鉴专业知识，能对茶叶品质作出准确判断，能建立茶品品质的标准。

4.掌握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5.具备开展茶叶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茶园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茶园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4.参加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5.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6.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评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或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7.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A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B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50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500人次（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潮州市乡村工匠水产养殖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水产养殖（对虾、鱼类）、水产苗种繁育（对虾、贝类）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水产养殖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水产养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如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土塘养殖规模 2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5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5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服务养殖场 10 家以上或育苗场 5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苗单位水体

出苗量 1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C 级证书。

第四章 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或育苗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

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苗单位水体出苗量 10 万尾（颗）以上。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得到群众认可。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B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C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第五章 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具备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 30 家或繁育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达 60%以上，亩产量 1500 斤以上，或育苗成活率达到 50%以上，单位水体出苗率 2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三）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四）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五）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A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B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广东菜系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烹饪人才施展专业技能，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烹饪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农村个体餐饮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烹饪技能技艺类，含潮菜烹饪、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州小吃）等方向。

四、烹饪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烹饪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作为工艺技术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第四章 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烹饪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系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6名。

（2）担任市级以上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市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3年。

（3）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15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每月参保职工人数计）。

（4）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5)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取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6)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县（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7)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房主管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二)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掌握某项烹饪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烹饪相关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工艺改造与创新，对本单位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本单位认可，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证书。

(三) 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市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1 项以上的参加人员。

第五章 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烹饪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获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类别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省二类、市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 担任本市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5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5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

(4)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取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5)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6)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师长或技术顾问工作。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2.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项目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3.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以上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5.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起草工作。

6.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加人员。

7.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

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8.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9.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10.积极参加潮州菜文化研究、传承和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家政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家政人才更好地施展专业技能，快速培育和壮大我市乡村家政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家政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涉农非公企业，及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乡村工匠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技术员，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助理工程师，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乡村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等技能；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

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1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

3.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第四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二）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 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 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累计 2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认证函）。

2. 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

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含培训机构、培训院校等)，上年度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 2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 200 个月）。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后 2 年以上。

3.曾经在家政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4.曾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工作。

第五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母婴服务

熟练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对婴幼儿进行教育训练，掌握智能家居等新知识、新技能，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居家服务

熟练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注重营养的合理配餐、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养老服务

熟练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4.家政服务

熟练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家庭提供车辆管理、家宴料理、庭院美化、家庭事务信息化管理、家庭健康管理、家庭休闲娱乐管理等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证

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10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3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300个月)。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曾经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

2.个人家政技能技艺表现突出,受到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3.在家政技能技艺中有传承创新、能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作为老师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对员工的培训300学时以上;

2.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100学时以上(提供佐证)。

3.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5名。

4.具备较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企业开展

的两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5.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3年（出具相关证明）。

6.带队或指导学员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3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3名（出具相关证明）

7.具备承办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市一类技能大赛能力，并至少成功举办过一次。（仅限于主要负责人，出具相关证明）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 送 评 材 料 目 录 单

申 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 量	要 求
基 础 材 料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2	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3			
	4			
	5			
工 作 能 力 、 经 历 和 业 绩 成 果 材 料	1	自动生成		
	2			
	3			
	4			
	5			
	6			
	7			
	8			
	9			
	10			
提 交 评 审 代 表 作	论文、 专项技 术报告 或实例 材料			
职 称 证 相 片	有关要求： 1.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 2.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3.照片为 jpeg 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 4.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 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_____市_____

现 职 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_____专业_____

_____职称（等级）（_____级）层级_____

申 报 职 称_____专业_____

_____职称（_____级）层级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2、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或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共6页，用A4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 退役军人		贴 相 片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 发证单位		
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 业工作合计： 年	现申报何职称		专业 职称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位)	办学形式	
非 学 历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个体或何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 注： 1. 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 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4. 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注：1. 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业绩成果情况包括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作品（技艺）参加展演活动（比赛、实际应用项目）名称，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完成情况，效果及评价（展演、比赛活动主办方或技艺应用单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专利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撰写的论文、技术分析报告

论文标题 / 著作名称	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技术分析报告标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评审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

申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在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所获奖、发明专利，以及撰写的论文、著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等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无关的获奖、专利、论文、著作不填。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对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价及评前公示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会）核对无误，对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综合评价意见：

评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 本表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 公示期间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 ），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委 托 评 审 审 核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或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和评前公示。

2. 经审核后，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

3. 综合评价应围绕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00字。

4. 凡属委托评审，由申报人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人社工作单位填写此页。

5. 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情
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_____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 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专业最高学历		学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年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发证单位		
政治面貌		是否退役军人		申报何职称	()专业 ()职称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情况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专利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论文标题/著作名称				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技术分析报告标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证书、证明材料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办制

说 明

-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3、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身 份 证 、 户 口 本 复 印 件

粘

贴

面

需要对身份证明进行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 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 (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材料审核部门核实现意见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1.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此表用 A4 纸打印。

